

To: panel_dev@legco.gov.hk

From: [REDACTED]

Date: 29/06/2015 05:58PM

Subject: 提交“促進公務員建屋合作社計劃下的樓宇重建”意見書

"發自我的小米手機"

1、由於公務員樓至今已經有數十年，原本會員移居海外，甚至離世的人數不少，如果要求 80%一致意見相信更合理。

2、其實公務員大多數都只求安居樂業，並非如外界般以為貪得無厭，建議如果舊樓重建，可以原址安置，工程期間，所有搬遷支出由發展商負責，建築完成只可以選擇 8 樓以下之層樓，相同呎吋之單位。期望，可以減少賠償金額之爭拗。

3、時移世易，合作社會員很多都因為年事已高，又或者家人移民，外遷而變得孤獨，已經沒有最初合作社的精神。基於業主和社會都互惠互利的情况下，現正是當機立斷的時候，若果現在沒有好好處理這個問題，未來發展，始終是一個徵結。

多謝垂詢

黃少珍敬上